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 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重点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原〔2017〕222号）要求，现就2023年重点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（相关品种详见附件），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险费补贴申请。承保保险公司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60号）相关要求，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。

二、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。

三、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四、请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域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，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，网址 <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>，申报截止日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。

联系人：原材料工业处 王冬 余江龙 15871544654

附件：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2023 年 2 月 20 日



附件

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 有关材料要求

- 一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(格式附后);
- 二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;
- 三、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;
- 四、保单及保险费发票，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;
- 五、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、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中第三方机构、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;
- 六、产品专利、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;
- 七、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、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、承保时点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;
- 八、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1.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;

2.本次申报新材料产品不含集成电路材料，将另行安排。其中，集成电路材料主要涉及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(2021年版)》中的 27 个品种，序号分别是 18、63、69、70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9、147、157、160、161、162、241、242、243、244、246、256、259、260、261、264、268。